

# 中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 課程實施狀況之研究

李春芳

(台灣師大教育  
系所副教授)

## 摘要

「教學實習」在師範校院而言，是一門非常重要的課程，師範生是否能經由此課程之實施，去融會貫通前三年所學之理論，而培養出未來任教之教學技巧、專門學識與教育哲學，以促使教育更導向完善之境界。

本研究有下列具體之研究目的：一、探討師範生之教學實習經驗。二、探討師範校院實施教學實習課程之困難與問題。三、瞭解師範生亟待充實之知能。四、探討教學實習課程改革方向。

座談與問卷調查資料經整理分析獲幾項主要結論：一、教學實習不僅是一門科目，而是一綜合性課程，同時也應涵蓋教學；導師及輔導或行政之實習。二、課程之設計應能與其他教育學科相連繫。三、師範生尚缺乏「班級經營」、「表達」、「板書」、「媒體使用」、「人際溝通」、「能力」及「敬業精神」之培養。四、實習學校之選擇溝通與指導教師之安排，宜審慎選擇。五、師大無實習學校之連繫，有待加強。

本研究根據結論，提出十幾項建議，以供參考。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幾年對於師範教育之研究與討論中，師範教育之一元化與多元化之爭議一直不停，但對於如何提昇師範教育的品質，卻較少觸及。師範教育之品質，可從課程、教學、師生關係、社團活動、教學環境及師資素質上去探討，而其中課程之設計與安排尤為重要。過去對於師範教育課程之修訂，大多著重於科目表之設計，即是除大學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外，加上師範院校共同必修課程（含教育科目）及多少之本系專門科目，而「教學實習」只是必修科目之一。然而由事實觀之，「教學實習」不應只是一個科目而已，它應是在大一至大四階段中所安排一系列學習活動，讓未來的準老師由實際的教育情境中去觀

察、探求、試驗、實作、應用、分析、綜合與判斷，藉以了解、實驗、修正所學理論能與實際相結合，養成樂於投入教育行列與促使教育更朝完善境界邁進。

但是，對於師範院校教學實習稍微了解的人均知曉，教學實習仍存在著許多的問題，如批評師範生教學能力不足及敬業精神欠缺等。前者不是指各學科專門知識，而是指對於班級經營、教學方法、演講及輔導能力—即是一般所謂的教學技術，這個不是具備學科專門知識與教育知識即能辦到。另外在教學實習過程方面，常聽到的是，大四之實習學校選擇不恰當，實習學校之指導老師熱心不夠或缺乏指導能力；師範院校部分擔任教學實習之教授未能做好視導工作；實習經費與人力不足，無法充分支援學生實習；實習結果之品質管制不盡理想。

基於上述過程中所發現的缺失，師範生在校外之中小學實習中，形同自生自滅，不只無法學到充分的教學能力，反而學到與理想相悖之態度、觀念及方法。這些評論，在國內、外均可發現，基於此，所以本研究有下列四點具體之研究目的：

1. 探討師範生的教學實習經驗。
2. 探討師範院校實施教學實習課程之困難與問題。
3. 瞭解師範生亟待充實之知能。
4. 探討教學實習課程之改革方向。

## 二、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本研究之範圍包含下列：

1. 以三所師大及政大教育系之中學師資培育方案為主。
2. 只探討職前教育階段，不包含大五實習及在職教育。
3. 從師範院校之教師、學生及實習學校教育人員方面去蒐集資料。
4. 分析教學實習之書面文件及實習經驗。
5. 瞭解學生實際之實習活動、感覺與意見。
6. 不只瞭解各科教學實習，也將做為一個優良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能力之實習也加以探討。

(二)依研究目的，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訪問、座談、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 貳、文獻分析

### 一、中學師資養成機構之實習制度現況

三所師大及政大教育系公費生，除修習28個大學共同必修學分外，另加修4-6個學分之通識課程，還有各系所修之專門課程，與一般大學各系之必、選修相近，旨在培養師範生未來任教科目之必備知能。師範生還有修習24個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以養成其教學能力，如熟練教學方法與技巧、理解學習心理、認識教育哲學等。本文所要探討的是教育專業課程中的「教學實習」。

師範校院之「教學實習」課，雖因授課教授之詮釋及各系本身特性之不同，在內容及目標上略有差別，但均有其共同之焦點。此焦點乃是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而來，再加上各校訂定之結業生實習辦法。實習的目的，在於藉教學實習來提供實際的教學、學校行政、教育行政之經驗。「教學經驗」是每一個師範生都應具備之基本條件，而「行政經驗」則是依各系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有的系安排「導師實習」，有的系著重「教務、訓導、總務、輔導」等學校行政之實習，部分系尚安排「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教機構」之實習。經由這種安排，期盼師範生得以瞭解實際情境之教學與行政實務，去驗證理論，熟練教學知能，體認導師職責，充分了解教育對象，發展與時俱進之研究與進修，充實新知，並養成教育專業精神，樹立教師風範。

爲了達成以上之實習目的，師範校院因而安排了許多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分成參觀、見習、試教三個部分。「參觀」分成一般參觀、特定參觀及外埠教育參觀，也可以性質不同分爲行政、教學、外埠參觀，在於讓師範生了解未來之工作環境。「見習」分爲一般見習及觀察見習，亦可分爲「教學見習」及「行政見習」，使師範生停留一較長時間留在國中、小學中去觀摩老師在各種科目教學之實際運作並協助之。「試教」可分爲「校內假試教」及「中小學之實地教學試教」；前者在大四實習教授之指導下在同班同學面前演練，再由師生共同檢討指正；而後者則是由教授與中小學教務單位連繫，安排妥當，集中四個星期在中小學實地進行教學。

師範生在上述的「教學實習」活動中，必須填寫各種報告表，包括參觀學校之各項措施、設備，各科教師在教學上之優缺點以及學生

的反應與活動；註明各種見習之工作項目，指出實習重點，困難及心得或其他建議事項。當然在校內假試教是由實習教授加以評分；在中小學之集中實習，則由中小學之指導教師及師大實習教授共同評分。有時於集中見習結束時作觀摩教學或實習總檢討。

## 二、我國中學教學實習相關之研究與問題

歸納國內許多對中學師資培育課程之研究中對於「教學實習」之批評，有下列幾點：

- (一)用「教學實習」一詞，而不用「教育實習」，窄化了學生實習範圍限於教學科目上，忽略導師、輔導及行政之實習。
- (二)教學實習課程之設計有缺失，教學實習集中在大四，每週安排四小時，實施教學參觀、校內試教、外埠參觀、校外集中試教。而師大學生入學之初即缺乏機會試探自己志趣，體認教育之使命，也難以及早訂定充實自身教學能力之目標而追求之。
- (三)實習組織不夠健全，以有限之人力，經費及未設專業輔導人員，均由少數職員從事事務性工作，不易做好輔導各系之教學實習工作。
- (四)大學實習指導教授之聘任。名師大文學系不乏學科素養甚豐之教授，然鮮有中小學教學、行政之經驗或素有研究者，不在少數，以致教學內容不切實際，與實際中小學教育相去甚多，況且指導教學實習，總付出更多心力與時間。
- (五)實習學校之選擇，亦是一項難題，因台灣、高雄兩所師大各只有一所附中，彰化師大一所附工，無法容納全校各系師範生之實習。而其他學校沒有義務提供師大生實習，且各校水準不一，觀念不同，是否能盡全力配合，熱心指導，亦是一大困擾。
- (六)實習經費不足，實習工作難以有限推展。公立師大之實習會（室）年度經費有限，無法大量支援大四學生之集中實習學校，故名師大也很難要求實習學校能給予指導多少。
- (七)而實習學校之指導老師，部分缺乏指導實習能力與意願，導致實習生自生自滅，致教學能力無法達成實習之目標。

綜上，可見中學師資培育課程中教學實習之流於形式，是有其原因。所以師範生之實習經驗、大學擔任實習之教授，中學指導老師，師範生之意見，均有加以探討之必要。



### 三、美國法蘭克林學院 (Franklin College) 教育實習方案

美國印第安那州的法蘭克福學院認為教學和其他專業一樣，重實務經驗之價值，而毫無教學經驗之師範生，需要從未來即將任教之學校中去攝取經驗。並將之列為師資培育課程之核心。其理由如下：

1. 讓師範生能實際評估自己的教學性向和興趣。
2. 讓師範生能成功實施教學所具備之能力。
3. 讓師範生對整個學校教育方案獲廣博之觀點。
4. 使學生理解青年人之行為，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和心智方面之特質和需求。

希望由以上之安排，藉以輔助師範生之諮商輔導工作，以及提供師範生練習教學生涯開始時所需的技能的機會。整個實地經驗之安排如下：如表一所示，先由二年級開始，配合「中學教學導論」的課 (ESS 224) (包含每週半天，共14週之實驗室經驗) 後，緊接著有4週會時之中學教師助理經驗 (EDS 280)。三年級之師範生修習「教育心理學和社會學」 (EDS 343)，其中包含每週半天共十週之實驗室經驗。四年級上學期，修「閱讀教學」 (EDS 422) 同時包含每週半天，共十週之實驗室經驗。四年級下學期在實習教學之前，有二門課分別是「中學教學問題」 (EDS 431) 及「特殊教學方法」 (EDS 459)，其中每週一天共五週之實驗室經驗，以及四下「實習教學」課 (EDS 489)，每週五天，共九週之實習教學。最後還有一項「實習評鑑」，由合作學校之教師與大學視導員共同負責，評鑑在於反應師範生之長、短處。合作學校之教師必須指出每個師範生是否適宜繼續追求教學生涯，是否推薦授證。

表一 法蘭克林學院教育實習實地經驗的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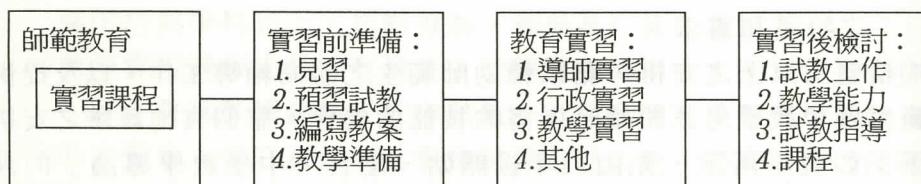
年級	教育科目	實地經驗
二	EDS 224：中學教學導論	實驗室經驗 (每週半天，共14週) EDS 280：中學教師助理 (一月份四週)
三	EDS 343：教育心理學和社會學	實驗室經驗 (每週半天，共十週)
四上	EDS 422：閱讀教學	實驗室經驗 (每週半天，共十週)
四下	EDS 431：中學教學問題 EDS 459：特殊教學方法	實驗室經驗 (每週一天，共五週) 在實習教學前實施 EDS 489：實習教學 (每週五天，共九週)

## 叁、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均係依研究目的而來。

### 一、研究架構，係由文獻探討，綜合出若干重要概念

如下圖所示。



圖一 本研究的研究概念架構圖

### 二、研究項目有下列四大項

- (一) 試教前之訓練和準備。
- (二) 試教時之項目和活動。
- (三) 試教後之反省與檢討。
- (四) 對教學（育）實習之改進意見。

### 三、研究工具

#### (一) 座談會討論題綱

為使研究能夠周延及獲致相關資料，特請三所師大及政大教育系擔任教學（育）實習課程之教授及有關人員、實習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指導教師及台灣師大四年級試教學生參加座談，以提供研究所需資料。

大學教授及指導教師之座談路網包括：教學（育）實習之目標與內涵、實施方法、實施成效、遭遇困難及問題，有關改進意見。

試教學生之討論題綱為：第一次為討論上學期教學實習經驗



與感想，第二次討論外埠教育參觀，試教學校之安排、試教之項目、試教之準備、試教之實施與指導、教學觀摩、遭遇之問題、困難與感想，第三次討論重學生本身之反省在教學能力及回顧四年來之師範教育感想。

(二)問卷內容：

本調查問卷，以調查大四學生為主，問卷共分二大部分，其一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就讀學校、學院、學系、公自費生、入學身份、試教學校別、試教學校地區、試教科目，每週試教時數、試教年級、試教班級、觀摩試教指導老師教學之次數、試教期間師大是否停課等十四項。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包含四大項為：試教前之訓練和準備、試教的項目和活動、試教的檢討和反省、對教學實習之改進意見。並在問卷未設計開放式問題，由學生條例說明與建議。

## 四、資料之分析處理

(一)座談會之資料，就錄音及記錄內容加以整理。

(二)調查資料之分析，先別除問卷，進行建檔，所以Prime 750之SPSS X套裝程式進行統計分析，統計採用下列三種方式：

1. 計算全體學生對各項反應之次數分配，以了解大四學生對教學（育）實習上課及試教之忍受與意見。
2. 以卡方格之( $\chi^2$ )分析不同背景之試教學生，在各項目之反應差異情形。
3. 分析其他欄之開放式意見。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一)座談會部分：

1. 教學（育）實習目標，內涵及實施方式

(1)均肯定實習目標及其重要性，非只一門學科，而是應包含各種教學理論、方法提供印證，使學生體認工作、興趣、信念。

(2)一致認為教學（育）實習內涵應包括行政實習、導師實習、教學實習、輔導工作實習等。

(3)教學(育)實習之實施方式，可包括校內假試教、市內參觀、外埠參觀及實習學校集中試教。但實習前應先做好規劃，如協調會，安排年級、科目、班級、節數並配合教學進度編製教案，製作教具。

## 2. 教學(育)實習之實施成效及檢討

(1)可整合前三年所學。

(2)在教授指導下，預備未來之教學生涯。

(3)實習學校指出大四學生尚缺乏「班級經營」、「表達」、「板書」、「媒體使用」之能力。對「教師角色」缺乏認識。

(4)實習生認為對教材之準備略感困難。而且不知何處有媒體可使用，對於成績之評量與學校教老師方式稍有差異，學生班級常規各現困難。

## 3. 目前教學(育)實習所遭遇困難

### (1)課程設計與實施方面

①「教學(育)實習」課時間太短，試教成就不佳，大部分學系未設計「導師實習」。

②部分學生反應，部分教授教案編製之指導未盡理想，讓同學自行抄襲，有時教案未發還學生。

③參觀條件較佳學校，未遍及各種程度之學校。

④有時只參觀學校設備，未做教學參觀及討論。

⑤班級人數太多，每位大四學生在校內假試教時間太短，未能完整一節課之充分練習。

⑥教學(育)實習與其他教育專業科目所學缺乏妥善之連結。

⑦各系所開設部分專門科目與中學任教科目未能相互配合。

⑧教育專業科目間亦未能密切連貫。且部分科目偏重理論，與實際教學無密切關係，致未能掌握學生心理，學會教學者應用之態度、內容、表達、板書能力。

### (2)實習生準備方面

①學生在專門科目，及專業素養準備不充分，輕視教育學分，缺乏教室經營方法、技巧。有時公假、外務、社團活動太多，影響正課學習。

②學生實習時，未能將教材，教法靈活應用。

③學生心態轉變不易，且課程負擔繁重，未作心理準備。有時與學生相處，角色拿捏不定。

④部分實習生教學準備不夠充分，有時態度不夠認真。部分



同學實習意願偏低。

⑤實習期間匆忙，無法充分認識所教學生。

(3)實習教授方面

①教授總作教學、研究或兼任行政，加上學生人數太多，負擔較重，且實習時間太短，無法充分或專心視導學生教學。

②各系學實習教授指導方式及投入程度不一。學生略有微言。

(4)實習學校之選擇、聯繫及待遇方面

①實習學校尋找不易，聯繫亦多阻礙。

②未編列經費支援實習學校做好指導教學。

③學生實習亦常帶給被實習學校教學及學生管教之諸多困擾。學校行政人員未能完全配合。

④實習班級之安排，有時不盡理想。

⑤部分指導老師之指導未盡全力，甚或不管或要求協助批閱甚多作業。

⑥實習學校未提供實習生之使用空間。

(5)其他問題

①師範教育整體設計有欠允當，未能真正重視教學（育）預習課程。

②師範大學的行政措施未能配合實習之需要，實習課有配課現象。

③現行制度及社會風氣下，不利實習生之實習。

(二)問卷調查部分

1. 試教前的訓練和準備

(1)試教前的訓練主要集中在「教學實習」與「假試教」、「行政見習」、「微型教學」及「導師見習」祇有少數學系有此訓練。

(2)試教前的準備，有80%的學生表示都有「舉行試教座談會」及「編寫單元教案」並於「上課前充份的準備」。但上課前較少與大學指導教授及中學指導教師討論教案內容。

2. 試教的項目和活動

(1)試教的項目以「專門科目」最多，其次依序是「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其他」。

(2)教學準備情形會因性別、試教學科及學系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性別而言，女學生準備程度高於男學生，就試教學校而言，參與程度的高低依序是國中、國、高中、普通高中及高職。

就科系而言，參與程度最高的是衛教系、公訓系和生物系，最低的是工教、化學及美術系。

- (3)「教學進行」情形會因「性別」及「入學身份」與就讀科系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就性別而言男學生參與程度較高，就入學身份而言，師專（範）保送生的參與程度最高，就科系而言，則以工藝系、工教系較高。
- (4)「從事教學活動紀錄」情形會因性別、試教學校與就讀科系之不同而有差異。
- (5)「教學以外的活動」的參與情形會因試教學校、試教班級及就讀科系的不同而有差異。

### 3. 試教的檢討和反省

- (1)檢討會舉辦的情形：有78%左右受試學生表示試教後曾舉辦檢討會。
- (2)將近90%的學生認為試教工作很有意義並且具有挑戰性。
- (3)①中學指導教師對於試教學生的指導情形屬於普通情形。有試教學生普遍認為指導老師的教育觀點和自己相近，也樂於接受指導。  
②大學指導教授巡視試教學生的情形與中學指導教師相似，惟師生之間對於試教後的討論情況不是十分踴躍。
- (4)就試教責任的檢討與反省而言，約有90%的學生肯定其價值，認為這是有意義的工作，而且自己也能堅持教育理念從事試教工作，並願意對試教班級學生的學習效果負責。
- (5)實習教師在試教學校的人際關係絕大部分都認為良好。也能參與有關的活動，試教期間的生活與工作都很愉快。
- (6)80%以上的學生認為試教效果十分良好，完全肯定其價值與功能。
- (7)65%的學生對於試教的安排表示滿意。

### 4. 教學實習的改進意見

#### (1)課程架構與實施

學生對於課程架構與實施的改進意見先後順序的排列如下：

- ①加強教學實習和「教材教法」一科的銜接
- ②試教的對象應包括不同類型的學生或班級
- ③試教的對象應包括都市和鄉區的學校
- ④增加試教經驗研討的機會
- ⑤試教應包含學科試教和導師實習



- ⑥在大學前三年安排見習，參觀的機會
- ⑦大幅修訂教育科目，重新規劃教學（育）實習
- ⑧增加試教班級指導教師的指導
- ⑨增加大學教學實習教授的指導
- ⑩把教學實習規劃成幾門課，從二年級起學習
- ⑪增加教學觀摩的次數
- ⑫增加假試教的次數
- ⑬增加見習的次數
- ⑭延長校外試教的時間
- ⑮增加參觀的次數
- ⑯增加教學實習上課的時間

(2)課程內容

學生在試教之後認為在「教學（育）實習」的課程內容上需要加強的能力或技能依序是：

- ①處理學生偶發事件的能力
- ②輔導學生行為的能力
- ③教學資源的利用
- ④擔任導師的能力
- ⑤教室管理的能力
- ⑥補充教材的設計
- ⑦教學媒體的製作與應用
- ⑧教學評量的方法
- ⑨主持討論的能力
- ⑩處理學校行政的能力
- ⑪教育理念或知識
- ⑫講演的能力
- ⑬建立良好師生關係的能力
- ⑭建立良好同事關係的能力
- ⑮教育研究的能力
- ⑯運用電腦的能力
- ⑰教育法令規章的認識
- ⑱設計教案的能力
- ⑲板書的能力

## 二、建議

- (一)各系應把握教學（育）實習在於使學生能將所學之理論與實際相結合，養成實際從事教學能力之目標，要求教學、導師和輔導之三種實習，若有需要，另加行政實習。
- (二)統整規劃教學實習課程與其他教育科目相結合。
  - 1. 將教學實習課程規劃為一系列之學習活動，分散於各年級實施。
  - 2. 各個教育科目都應負實習之責任。
- (三)改善師資培育課程，充實師範生基本能力。
  - 1. 改進教育科目之內涵，重建科目間之關係，如「教材教法」未使師範生嫻熟中學教材，實際教學便會遭遇困難。
  - 2. 大四學生應加強「班級經營」、「教材編寫」、「講解及板書技術」、「了解學生」、「評量辦法」、「媒體設計」、「學生自學輔導」、「偶發事件處理」、「人際溝通」、「教學資源利用」、「主持討論能力」、「發問技巧」等。
- (四)提供各種型態教育實習經驗
  - 如提供國、高中、高職、公、私立，地區不同之學校以及不同型態之班級之經驗，讓師範生接觸不同程度之學生，以便引導，教育他們。
- (五)改進教學（育）實習之上課方式
  - 1. 參觀時，可先拿到行程、教材。
  - 2. 可安排畢業之學長回校作經驗談。
  - 3. 參觀時，先作參觀前之指導。
  - 4. 要求學生課餘時間，自行參觀2—3所學校，並作參觀記錄。
  - 5. 除教學實習外，加導師及輔導實習。
  - 6. 可考慮如九所師院方式之包班實習（聯合幾個系師範生共同為之）
  - 7. 大五結業生返母校座談，也讓大四參與。
- (六)加強實習生之意願與準備
  - 1. 設法增加實習生之相關經驗，以提昇實習任教意願。
  - 2. 儘量提昇從事實習之準備工作。
- (七)加強及增設附設學校。
- (八)建立健全之實習學校選擇制度：模仿實習醫院方式，請教育部頒發實習學校標準及評估辦法，要求實習學校在師資、設備達一定



- 水準，並對提供實習盡力、負責有成效之學校給予實質獎勵。
- (b)加強師大與實習學校之連繫工作：師大應舉辦座談會，以協調班級，指導教師之安排與要求。並可於實習結束時，以師大校長名義宴請校長，主任監護，座談，以交換意見及聯誼。
- (c)做好教育實習指導之各項工作
1. 慎選大學之實習教授及實習學校之指導老師
  2. 安排同儕交互觀摩。
  3. 編印實用之教育實習方式。
  4. 學校編列充裕經費、資源支援教學（育）實習工作。以達行政支援教學。
  5. 大四之教學實習及外埠參觀為期一個月，時間應妥善安排，以免影響其他課業之進行。
- (d)本研究對於教學（育）實習已作深入探討，未來可對於「微型教學對改善師範生教學能力之作用」、「教育實習課程之改革規劃和實驗」、「教育專業課程之銜接」、「教育實習指導制度之建立」、「臨床教授制度之實驗」、「教學基本能力之分析」、「實習評鑑制度之建立」、「教學實習系列學習之時間分配」等持續探討，以求師範教育之日臻完善。

## 伍、參考書目

黃政傑等（民80），中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狀況之研究。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研究報告。

（本研究由國科會贊助，黃政傑主持，游進年、高新建等共同研究。）